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11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14:30开始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覃衡德

6.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872,088,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872,088,6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36%。

2.B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11,85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711,857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3,950,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8人,代表股份43,950,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6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848,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3%;反对2,189,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28%;反对630,25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710,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30%;反对2,189,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8%;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1.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880,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0%;反对2,157,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28%;反对630,25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742,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63%;反对2,157,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95%;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2.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879,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0%;反对2,199,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28%;反对630,25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741,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38%;反对2,199,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35%;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3.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873,6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7%;反对2,164,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6%;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28%;反对630,25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735,7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604%;反对2,164,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54%;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4.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84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2,203,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7%;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28%;反对630,25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703,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71%;反对2,203,0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6%;弃权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3%。

5.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1.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9,841,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0%;反对2,196,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3%;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28%;反对630,25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703,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71%;反对2,196,9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7%;弃权5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6.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828,137,961股。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1.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2,03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47%;反对2,197,5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其中:

(1)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081,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28%;反对630,257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742,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747%;反对2,197,5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1%;弃权1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2%。

7.2. 表决结果:本议案作为普通表决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 3 月 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竹莎、董幼林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本次股东会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3人,代表股份467,394,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78%。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51,23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17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38人,代表股份16,157,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0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0人,代表股份16,279,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4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独立董事谭嘉因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独立董事包强代为宣读述职报告,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66,993,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3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87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56%;反对32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28%;弃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6%。

2.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044,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2%;反对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0.01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30,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25%;反对2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8%;弃权7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7%。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7,012,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反对3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弃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0.016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897,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517%;反对3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7%;弃权7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6%。

4.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01《关于何启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30%;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5%;弃权199,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1.2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2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30%;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5%;弃权199,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5%。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2《关于麦正辉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30%;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5%;弃权199,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2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30%;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5%;弃权199,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5%。

关联股东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03《关于黄荣泰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639,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5%;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199,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2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630%;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5%;弃权199,3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5%。

4.04《关于谭嘉因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63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200,5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2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57%;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5%;弃权200,5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8%。

4.05《关于包强先生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638,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2%;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200,5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523,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57%;反对555,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25%;弃权200,54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8%。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977,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27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862,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83%;反对272,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53%;弃权14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64%。

6.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6,926,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9%;反对32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811,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50%;反对323,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98%;弃权14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52%。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路坷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770,388,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5,431,952股的 46.819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440,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48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14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43,947,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09%。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5,909,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92%;前述持股数量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计算)共717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3,948,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14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43,947,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09%。

5、公司部分董事和全体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15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1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106,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713,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60%;反对1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8%;弃权106,0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70,138,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7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698,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5%;反对1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8%;弃权70,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6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5%;反对1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339,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28,7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2%;反对1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0%;弃权339,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27%。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69,848,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203,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弃权336,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408,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0%;反对203,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8%;弃权336,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2%。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徐培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403,732股

5.02.候选人:选举黄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386,262股

5.03.候选人: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6,830,377股

5.04.候选人: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380,428股

5.05.候选人:选举李德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353,086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选举徐培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63,966股

5.02.候选人:选举黄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46,496股

5.03.候选人:选举张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390,611股

5.04.候选人:选举卢丽桃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40,662股

5.05.候选人:选举李德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13,320股

表决结果: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均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徐培良先生、黄适先生、张扬先生、卢丽桃女士和李德宁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王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415,535股

6.02.候选人:选举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547,126股

6.03.候选人:选举宋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67,529,04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6.01.候选人:选举王道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975,769股

6.02.候选人:选举于定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107,360股

6.03.候选人:选举宋晓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1,089,274股

表决结果: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均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王道斌先生、于定明先生和宋晓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樊熙蓉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上述五位非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董事樊熙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楠律师、李妍律师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职工董事简历

樊熙蓉,女,汉族,1982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2020年以来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樊熙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选举徐培良先生票数9票。

徐培良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2、《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选举黄适先生票数9票。

黄适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3、《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徐培良先生、黄适先生、张扬先生、李德宁先生及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以上五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4、《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樊熙蓉女士和独立董事宋晓华女士、于定明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5、《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樊熙蓉女士和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于定明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6、《关于选举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非独立董事张扬先生和独立董事宋晓华女士、于定明先生(简历附后)当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以上三位委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关于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选举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徐培良先生担任。

董事会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为召集人;同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王道斌先生为召集人;同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宋晓华女士为召集人。

8、《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9、《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雄军先生、唐都作先生、高云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岳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杨佳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10、《关于聘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媛女士(简历附后)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2029年4月20日)止。

二、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前已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会前对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会前召开了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提名委员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建议》;

3.经与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审计委员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徐培良,男,汉族,1985年3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2009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屯锡矿副区长、股长、副主任、主任,卡房分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大屯锡矿副经理。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召集人,锡业股份大屯锡矿党委书记、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培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适,男,汉族,1980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驰宏加拿大矿业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部长,驰宏国际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副主任,驰宏(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矿山资源部副部长,塞尔温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总裁,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班子工作)。现任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扬,男,汉族,1975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医药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云锡控股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锡业股份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云锡控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办公室主任,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现任锡业股份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扬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丽桃,女,汉族,1977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锡业股份财务部业务主管,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云锡控股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锡业股份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现任云锡控股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卢丽桃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樊熙蓉,女,汉族,1982年4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2020年以来历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云锡控股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锡业股份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樊熙蓉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德宁,男,汉族,1985年10月生,云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7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科长、云南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业务主管、云锡建设集团公司(地产 龙马)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锡业股份战略发展和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云锡控股公司战略发展与资本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副部长。现任云锡控股公司战略管理部部长,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德宁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王道斌,男,1986年8月生,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材料学硕士。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加工事业部工程师、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经理、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稀土协会副秘书长、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上海胤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道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定明,男,1975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云南财经大学法政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云南财经大学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汇业(昆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定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宋晓华,女,1971年5月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95年至今在华北电力大学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锡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绩效薪酬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晓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雄军,男,汉族,1977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云南锡业郴州矿冶有限公司(郴州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锡业股份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任锡业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市场运营中心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雄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等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岳敏,女,彝族,1982年5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分公司副经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副主任;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主任、总经理助理、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云锡(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锡业股份财务总监,云南锡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云锡(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岳敏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唐都作,男,汉族,1976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锡业股份冶炼分公司奥斯麦特车间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车间主任,冶炼分公司经理助理,锡业股份铅业分公司副经理,铜业分公司副经理、常务副经理、经理,冶炼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锡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锡业股份锡业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锡业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都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云川,男,彝族,1983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纪委委员、党委委员、云南云铝矿产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矿山资源处经理、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云锡文山锌铟冶炼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锡业股份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高云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佳炜,男,白族,1987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2010年7月毕业后就职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3年7月起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业务主管、证券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锡业股份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证券部经理,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副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佳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媛,女,中共党员,汉族,199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与金融专业。获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于2022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锡业股份证券部,现任锡业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